照
11
檢
書展
閱登場!
現場
活動
法律好書
優惠
系列雜誌
優惠
再享
好書加購送
現場服務人員)
迴展出
饗盛舉
至PM5：00
~4/21
2F中庭
~4/27
樓1F 少年教室
~5/05
北尾簡易庭1F
~5/12
院方2F露台
~5/19
北檢大禮堂3F
~5/26
北檢地下室1F
~6/02
北檢大禮堂2F
出版公司
ogle.com.tw
山路18號5樓
375-6688
831-8496
數位法律資訊的最佳平台
全新改版直見法律網
law.com.tw
專線
7-2848
植根法律的法律知同時給予與指教。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第 1538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高等行政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 溝通見解 凝聚共識
人民觀審制評估人民參審之基本要素
司法院與婦女團體交流座談家事業務
全民司改策進會幕僚小組首次會議
2.3 施俊堯／試析疏減積案與法官審理案件之管理（下）
4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設立稅務專庭
高雄高行舉辦「大學生行政訴訟」學術研討
投院參觀清朝珍貴史料「淡新檔案」

提升行政訴訟裁判品質

高等行政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 溝通見解 凝聚共識

行政訴訟制度積極朝三級二審制邁進 人民權利更受保障 促使政府行政權合法行使

【本刊訊】100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日前舉行，由最高行政法院委託智慧財產法院辦理，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院長主持，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廳長、各高等行政法院及智財法院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共計80餘人與會，討論提案13則。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致詞表示，現代社會大眾咸認行政訴訟程序與人民的權利息息相關，當人民的權利受到公權力侵害時，唯有訴諸行政法院，方得尋求救濟，其重要性日益普遍、迫切，行政法制也愈來愈進步。民國89年從原先一級一審改為二級二審，讓人民的權利多一層保障，且隨著裁判品質的提升與經驗的累積，對於政府行政權的合法行使，具有匡正之功能。在講求審判專業化的時代，法官們於忙碌的審判工作中，齊聚一堂，探討法律見解，精進專業素養，追求更精緻化的審判，令人深感欣慰。

司法院為提升人民權利的保障，對於行政訴訟制度積極朝三級二審之審級制度邁進，預計今（100）年9月，各地方法院將設行政訴訟庭，受理簡易行政訴訟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二審；另外關於智慧財產訴訟法制之研修，亦獲致成果。最後，賴院長勉勵與會同仁自我肯定，以當個稱職的法官為人生最大之成就，同時應兼顧正常生活，才能在沈重的社會責任與神聖的使命感中，感受自我認同的價值。

歷經三天的研討，法官們充分溝通法律見解，如私法上之債權可否與公法上之債權互為抵銷？多數意見認為，行政訴訟上准許抵銷之私法上之債權，解釋上應侷限於有確定效力之民事確定判決、和解筆錄、調解筆錄及支付命令，或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所製作之調解書或當事人不爭執等情形，至於尚待普通法院審認之私法上債權，則不在准許之列；又如土地業依買賣關係出售他人，並交付占有，惟尚未完成移轉手續，此時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指定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而占有人有異議，則稽徵機關是否仍得指定由占有人為代繳義務人？多數意見認為，實證法上之「代繳」規定並不因此改變土地所有權人之納稅義務人身分，若容許土地所有權人單方指定代繳人，而使本非納稅義務人者變成實際負擔稅捐之人，並非法律之正確解釋，因此主管機關就是否命代繳應有裁量權等。

與會人員凝聚議題之共識，對於行政訴訟裁判品質之提升，將有莫大助益。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4月14日接見孫森焱前大法官（前排左4）與國際聯青社林敏洲社長（前排左2）等一行，於憲法法庭合影留念。

增進人民對司法瞭解與信任

司法院與婦女團體交流座談家事業務

【本刊訊】為期持續與各民間團體進行意見溝通與交流，司法院於4月6日邀集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臺灣防暴聯盟、勵馨、現代婦女、婦女新知、兒福聯盟、中華啟能等社福基金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共11個婦女團體及民間組織，舉辦100年度第一次「家事業務意見交流座談會」。林錦芳秘書長致詞歡迎各團體與會，並就近期推動司法改革之工作，包括提高審判效率、進行性侵犯量刑研究等提出簡要說明，希望各界提供各項興革意見，作為業務參考。

本次會議採生動活潑且創新的方式進行，首由少家廳簡介司法院司改主要重點及網站內容、操作方式及該廳目前推動重要業務。在各項議題討論時邀請有豐富實務經驗之民間團體做經驗分享，再帶入正式議題討論，例如由現代婦女基金會針對駐法院家暴服務處與其他機關資源連結、強化家暴服務處功能；由兒福聯盟就如何維護子女最佳利益為經驗之分享等。經此議程安排，與會團體發言更為深入、踴躍。

針對各團體所提包括交付子女、會面交往之執行、制定家事事件法及各項訓練課程之內容等建議，少家廳將作為推動及辦理各項業務之參考，並就其中近期可行事項立即實施，同時彙整回覆各與會團體。

司法院將持續辦理與各民間團體之業務交流，期有助於司法改革之推動，拉近人民與司法之距離，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任。

研議人民觀審制可行性

人民觀審制評估人民參審之基本要素

【本刊訊】司法院於4月14日舉行「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第6次會議，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繼續人民觀審制度之研議與討論。

會議首先由刑事廳簡報「人民觀審制度內容設計意見之分析」，歸納整理各位委員之書面意見，並分別討論「有拘束力的表決制」、「有拘束力的表意制（觀審員表示意見，不參與表決，但其意見仍對法官有一定程度之拘束力）」。在「有拘束力的表決制」之下，如何符合司法權建制的憲政原理，以及既有制度是否應配合變革等問題，為最重要的考量點；而在「有拘束力的表決制」之下，如何使觀審員之意見具有一定程度之拘束力則為最重要的考量點。

委員對2種制度內容分別提出意見，臺灣大學王兆鵬教授主張宜採行「有拘束力的表決制」，並另以案件性質及評決標準來配合調整；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則主張就一般案件，觀審員之人數應多於法官，死刑案件，觀審員人數則應少於法官；臺灣高等法院呂太郎庭長主張應先定位人民觀審制度的制度目的；政治大學楊雲驊教授主張在「有拘束力的表決制」之下，應該配合修正上訴制度，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實行人民觀審制度，並僅能上訴於最高法院之法律審；最高法院張淳淙庭長、桃園地院呂永福院長則以過去上訴審改革所面臨的阻力，認為應該先以「有拘束力的表意制」謹慎地跨出第一步；高雄高分檢朱朝亮檢察官主張應採取法官與觀審員「共同審理、分別評議」的監審制，以同時兼顧法官的專業與觀審員代表的社會常識；中央研究院黃國昌教授分享其最新進行民意調查之預試結果，在260餘份問卷中，贊成「有拘束力的表意制」之民眾略多於贊成「有拘束力的表決制」；司法院少家廳黃梅月廳長則建議應該配合提供量刑基準與量刑參考資料，以利觀審員適切表示量刑之意見。

蘇副院長總結裁示，接下來的研議重點，應以充分討論違憲爭議、與法官進行溝通及意見交換、瞭解一般民眾對於制度內容的看法，以及瞭解另一個採取「有拘束力的表意制」之韓國國民參與審判制之運作情形。

推動新司改

全民司改策進會幕僚小組首次會議

【本刊訊】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召集院內相關單位主管組成的「全民司改策進會幕僚小組」，於4月8日首度召開會議，會中各委員會及各小組幕僚報告改革進度，並共同檢視各委員會及小組議案與成效，彙整後將於4月19日全民司改策進會第2次會議中提請討論或進行報告。

司法院為推動司法改革，在全民司改策進會下，針對不同的議題，組成4委員會及5工作小組。各委員會及各小組所研擬的建議，如有涉及政策性決定或須修法者，則由幕僚小組彙整後提司改策進會討論。

本次會議經熱烈研討後，決議將下列議案提送全民司改策進會第2次會議：

一、確認司改策進會第1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

二、由相關廳處以表格化方式報告各委員會之進行情形、討論事項及決議；並提送法官人事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計畫書供討論。

三、由相關廳處簡要說明刑事訴訟量刑基準、人民觀審制度問卷等項改革方案。

四、由弊絕風清小組、司法節能小組、線上追蹤小組、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小組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推動小組，將進行情形以表列方式提出書面報告。